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7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樂台鵬

債 務 人 元碩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王俊雄

人 3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萬貳仟陸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(下同)113年11月13日起至113年12月13日止，按年息2.8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12月14日起至114年9月13日止，按年息3.3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4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於民國110年8月13日向債權人共借得新臺幣1,100,000元借款並簽立汽車借款約定書乙紙為憑。並邀王俊雄為連帶保證人，詎料債務人自113年11月13日後即未履行，其後之本息均未依約繳納，其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期、利率、約定繳息日等詳如汽車借款約定書所載；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

01 收遲延期間之利息，(汽車貸款約定書第十一條)與債權人立
02 有汽車貸款約定書一紙，約定共同遵守約定事項。(二) 債
03 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3年11月13日，債權人
04 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北郵局存證信函第46
05 18號可憑，誠屬非是，依汽車借款約定書第十五條之約定，
06 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違約有可歸責事由，
07 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一次連帶清償本金402,650元及至清
08 償止之利息、延遲利息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
09 之繁雜起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依督促程
10 序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。

11 釋明文件：借款約定書、繳款明細、存證信函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